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
承辦人：張月妍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68
傳真：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066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電子檔)(50660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06年8月14日修正發布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」第七點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06年8月2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3285800號函轉文化部106年8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5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3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5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宇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#3636

電子信箱：bt-scorpio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328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285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06年8月14日修正發布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」第七點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6年8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5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長慶廟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林賢得、臺北市警察警察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社子島玄安宮、團圓大稻埕URS155、三寶隆燕窩有限公司、永盛藥行有限公司、天益商行、典化藝術、億泰行、亞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藝埕、臻味茶苑、城市影像實驗室、源隆香燭雜貨有限公司、天山行、陳啟修、林禎祥/柯達仁、陳守源、良記茶葉、岡達造物、周順吉/許淳淳、李翠英、太和堂藥房/靜斯茶書院、迪化洋行、陳國慈、蛙咖啡永樂店、張清亮、蘇萬成、葉欽銘、林茂宗、陳清煌、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、承熙建築師事務所、徐裕建建築師事務所、陳鄭秀英/陳繼盛、宏遠紡織有限公司、王法威、何恭盛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國禎/陳寬宏、劉亞邦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光彥、台灣電信協會、臺灣郵政協會、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蒲浩志、簡錦錐、林瑞明、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銀行、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興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立偕生活文化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蔣智揚、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北市剝皮寮鄉土教育中心、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張雅銘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張震宇、志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鄉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清太、楊柔、賴進雄、劉信教、簡宜賢、黃清松/黃炳南、林燦龍、劍潭寺、臺灣菸酒股



建管處 1060824



DDAA10650660900



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、黃鈺珊、陳永盛、內政部營
建署

副本：

2017-08-24
15:49:47章

裝

訂



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韋仲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65
傳真：(04)22292017
電子信箱：ch0164@boch.gov.tw

110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5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」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56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 鄭麗君

1106 8 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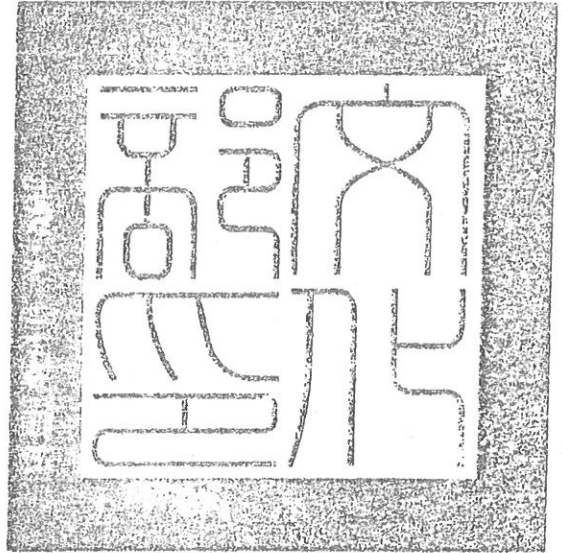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



AAAA10603285800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085601 號



修正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 鄭麗君

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準用本要點辦理。